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發行新股 及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1,200,000股新股，價格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將被認購之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並佔經發行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00,000港元，認購每股新股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247港元。董事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1. 認購協議之協議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了解及所信，除認購人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外（見下文第2段），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目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第三者。

2. 新股數目

31,2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99,109,375股股份約2.40%。新股亦佔經發行及配發該批31,200,000股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30,309,375股股份約2.35%。

認購人目前持有30,821,00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7%，並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62,021,006股股份，佔經發行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新股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並未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等級

新股於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於新股發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無任何產權負擔或受到任何其他限制或約束。

5.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新股0.25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3.85%，並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即訂立認購事項條款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折讓約3.85%。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條件

認購人就新股進行之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b)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

7.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事項最後一項條件履行後第二個營業日由認購人與本公司指定之時間，或由認購協議之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惟該日期最遲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認購協議未能於該日期前完成，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惟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於有關終止前因認購協議應享有或產生而向其他協議方追討或承擔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將不受該項終止所影響。

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9.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籌措資金活動

公佈發表日期	協議／上市文件訂立日期	交易性質	所籌措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未動用之款項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認購新股份	約36,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3,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無
				向一家合營公司出資	6,000,000港元用作向一家從事電影貸款業務之合營公司出資	無
				有關電影相關業務之未來投資機會	7,000,000港元用作向一家經營戲院之合營公司出資	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約62,000,000港元	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華納威秀電影公司之40%（或以上）權益（「收購事項」）提供部份資金	35,480,000港元用作就本公司根據規管收購事項之協議所述支付按金	26,520,000港元（將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購買價）

10.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董事相信，透過認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提升其財務狀況而提供額外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法律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估計約為7,700,000港元，認購每股新股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24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相信，即使認購協議無法完成，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會之現有組成方式將不會因認購事項而被改變。

B.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性電影及影碟發行，並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經營戲院，電影融資以及於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用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法定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認購人將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將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25港元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全部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
(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Kronfeld, Eric Nor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先生
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
馬家和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